



质量保证金保函

保函编号：RLDB2336

致：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名称）：

鉴于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接受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称“承包人”）签订的温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项目合同，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、不可撤销的质量保证金担保责任。

1. 担保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元玖角伍分（¥574220.95元）。

2.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7年8月27日 我方对公营业时间终止之时。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，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。

3.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，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。

4.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，且在不加重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。

保 证 人（盖章）：河南瑞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瑞王印瑞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上都国际B座24层2419室

邮政编码：450052

电话：/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